

证券代码：838156

证券简称：ST 金旭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冀 0982 民初 155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案号：（2021）冀 0982 执 90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河北永晖节能科技有限公

司给付所欠货款款 71,493.36 元及违约金。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尽早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冀 0982 民初 1552 号，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冀 0982 执 902 号。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